

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桥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洪山桥社区 2026 年“九九重阳节”慰问物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 鱼丸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允恒（福建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6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2 鸭蛋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道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1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3 福州线面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合利食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8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良品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